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599810092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住 所：岑溪市城中路7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公司

住 所：_

签订合同地点：岑溪市广南路62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6.30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_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岑溪市广南路62号 签 订 时 间 2025.6.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车船 税、商业险	1	批	13551.85	13551.85	桂DX8917、 桂DF36556、 桂DAJ538、 桂DL9125、 桂DF08892、 桂DF13155、 桂DKR470	29906924.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小写） 13551.8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岑溪市城中路7号	通讯地址： 岑溪市广南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82178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金祥支行
账号：	账号： 203140010400076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32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